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发行对象包括虞兔良先生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虞兔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虞兔良近亲属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故原非公开发行的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该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鉴于近期资本市场股价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已低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司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股东、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代表进行了深入沟通与交流。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终止原非公开发行方案，分别与实际控制人虞兔良先生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虞兔良先生关于原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事项的终止协议书》、与员工持股计划签署《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关于原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事项的终止协议书》，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

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股价波动较大，公司股价已低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司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股东、战略投资者、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代表进行了深入沟通与交流。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与发行对象、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决定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二、关于终止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基于公司拟终止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故公司决定终止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终止公司2015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我们同意终止公司2015员工持股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孟荣芳

吴青谊

尤敏卫

2016年3月18日